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攀住建发〔2025〕45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家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

施〉的通知》（攀住建发〔2025〕43号）文件精神，现将《攀枝花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攀住建发〔2025〕4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攀枝花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购房消费补贴执行时间、对象及标准

（一）执行时间及对象

2025年10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期间，在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自然人购房者按照市场价购置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土地用途明确为住宅）开发建设的新建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消费补贴。

（二）执行标准

1.购房所在地政府按购房款总额的1%给予购房消费补贴。

2.购买《自愿参加攀枝花市购房消费补贴发放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附件）内的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常规销售优惠基础上，额外给予1%的购房优惠。

二、购房消费补贴时间和对象核定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时间，以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时间为准进行核定。在此前已经网签的《商

品房买卖合同》，同一房屋若撤销后重新再进行网签的，重新网签的买受人与前撤销的合同买受人属于同一家庭（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的按初次网签时间进行核定。

（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执行攀住建发〔2025〕34号文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补贴。

三、购房消费补贴资金来源

（一）财政资金

市与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按35:65的比例分摊承担。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消费补贴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企业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用自有资金或相关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归集至购房消费补贴发放专户。鼓励开发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归集，使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归集的，由开发企业向预售资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的企业资金归集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企业资金在自然人购房者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90日内归集到位。盐边县、米易县的企业资金归集工作由本县自行归集。

四、购房消费补贴兑付方式

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的购房消费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发放，市本级、东区、西区、仁和

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将各自承担资金划转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消费补贴由其住建部门自行发放。

五、购房消费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购房消费补贴申领时限

符合补贴条件的自然人购房者，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90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A203、A204窗口）申请购房消费补贴，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审核通过后180日内完成购房消费补贴发放。

（二）购房消费补贴申领所需资料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表》（市政务服务中心A203、A204窗口领取并填写）；

2.所有权利人身份证原件；（审原件）

3.《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审原件）

4.《不动产权证书》；（审原件或复印件）

5.增值税发票；（审原件）

6.买受人银行卡号复印件（需提供开户行名称）。

（注：购房消费补贴应权利人本人领取，委托领取应提供公证委托手续）

六、购房消费补贴资金监管

购房消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发放部门如有

违规发放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盐边县、米易县参照该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附件：自愿参加攀枝花市购房消费补贴发放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

附件

自愿参加攀枝花市购房消费补贴发放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意见
1	湖畔森邻	攀枝花山水铜锣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2	曲江新鸥鹏	四川攀枝花曲江新欧鹏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
3	望江一号	攀枝花明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4	高品•华府	四川省高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5	国信睿德公园 1 号	攀枝花国信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
6	金科集美阳光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7	铜锣湾 FIC	攀枝花铜锣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
8	华芝浅水湾、华芝御景城	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9	鑫洋•天御城、天御城•玺园、鑫洋•天宸	攀枝花鑫洋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10	江山大院	攀枝花中驰君诚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11	攀商•未来城、仁和•九号公馆、攀商•首院、攀商•桃源里	攀枝花攀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12	水云涧	攀枝花林烨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意

13	普达康养产业基地•康和东樾、康和泊悦	攀枝花普润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14	西部网络文学文创基地	攀枝花国穗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15	人和甲第	攀枝花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16	明俊•双玺（壹号大院）	攀枝花市明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